

中北大学

化学与化工学院

院教[2022]10号

化学与化工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发挥学生的个性和专长，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学生有更大的发展空间，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根据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北大学本科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和《中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院实际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小组

组长：主管教学院长

成员：各系主任、专业负责人、各相关科室负责人、教学科成员

秘书：教学科长

二、具体实施细则

1、转入和转出比例

学院各专业转入名额原则上不超过专业当年级学生人数的 5%。
各专业转出学生比例不设上限。

2、转入和转出条件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符合下列条件者，

原则上均可以申请转专业，转入专业学院组织专家综合测评，根据接收计划，择优录取。

- (1) 具有我校本科学籍，注册手续齐备；
- (2) 入学满一学期，且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 (3) 具有适合拟转入专业学习的兴趣和特长；
- (4) 身心健康，且符合转入专业对身体条件的要求。

(5) 申请转入和转出的学生学习成绩必须优良，申请跨学院转专业者，学习成绩排名在本专业的前 20%及以上或学分绩点达 3.0，且无不及格记录；申请学院内转专业者，学习成绩排名在本专业的前 30%及以上或学分绩点达 2.5，且无不及格记录。

(6) 申请转入的学生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面试，申请转出的学生的成绩达到所转入学院的成绩要求。

3、工作流程

根据学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转专业工作一般每学年 4 月至 7 月办理一次，结合学校教务处文件，本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流程安排如下：

(1) 4 月上旬，各学院向教务处报送当年可接受转专业的专业名称、学生名额、考核方式和对学生的要求，接受学生名额一般不超过专业当年级学生人数的 5%。

(2) 4 月下旬教务处汇总上报校领导批示，获得批准后公布各学院各专业接收转专业的计划名额、学生报名截止时间。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填写“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附带成绩单、表现鉴定、校医

院证明、本人高考录取花名册复印件等相关材料)，每位学生只能申请报转一个专业，在规定的时间内交学院教学科，逾期不予受理。

(3)5月上旬，学院组织初审并将符合要求的学生材料报送教务处，教务处统一将所有材料转至相关学院。

(4)5月底，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学生材料，公布学生名单和考核时间，各专业组织专家（五人以上）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核，综合评定，根据接受计划确定人选，形成集体决议（包括学生名单和决议情况）上报学院工作小组，学院工作小组于6月中旬汇总，集体研究进行表决，确定最终结果报教务处。

(5)教务处汇总转专业名单后，于7月上旬报校领导审批，获批准的学生校内学籍转入拟转入专业，并进行网上公示，公示信息包括学生姓名、学号，转出、拟转入专业名称，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转专业学生学分替代与互认

(1) 转入学生原有学分认定原则

学籍异动时，转专业学生已修读课程中，获得学分的课程与转入专业应修课程出入超过 1/4 的（以课程名、学分为准），原则上学生应降级，编入新专业低年级，重新修读（如学院认定不必降级，须出具由院长签字的集体讨论意见）；出入不超过 1/4 的，经学生本人申请，可编入新专业相应年级。

转专业的学生由于培养方案的不同，编班前学院要对学生已修并获得学分的课程学生进行课程认定。

(2) 转入学生课程替换及原有学分认定依据

① 对转入学生已获得学分且与本专业培养方案课程名称和课程号一致的课程，可直接进行学分认定。

② 对于课程号不一致，内容相同、相近课程，且学分差别在1学分内的课程，可根据替换课程和被替换课程的教学大纲、课程目标以及课程目标所支撑的毕业要求进行认定。替换课程的课程目标所支撑的毕业要求观测点能覆盖或等价被替换课程的课程目标所支撑的毕业要求内涵观测点的，可进行替换与学分认定。

③ 高峰体验课(小班讨论课)的学生，可按本人情况申请置换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分或创新学分。

④ 退役复学的学生可持退役证明材料申请免修相关课程，经认定后登记为当学期对应课程成绩。

⑤ 课程不能重复替换，替换后原则上不再修改。

不能替代或未修课程，随转入专业低年级修读，正常考核，如期末考核时间发生冲突，随补考、重修进行，成绩评定按“缓考”、“缓修”处理。

(3) 课程替换及学分认定流程

① 学生转入新专业，学院教学科填写《化学与化工学院转专业学分认定申请表》，由专业负责人对照转入学生的原专业培养方案和本专业培养方案对学生已修并获得学分的课程进行审核，按照学分认定依据，确定其直接认定课程、可以替换课程和需要补修课程。

② 对于可以进行替换的课程，在规定的时间内，学生登录“中

北大学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提交课程替换及学分认定申请。经所在学院教学科审核、教学院长审核后提交给教务处处长，复核备案后完成课程替换及学分认定。

四、其他说明：

1、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学校人才培养的实际情况，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 (1) 三年级及以上的；
- (2)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 (3) 无正当理由的；不符合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2、其他未尽事宜以教务处转专业文件及通知为准。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化学与化工学院负责解释。

化学与化工学院

2022年9月10日修订